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9/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署理助理秘書長1	楊少紅小姐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袁持英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2月12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46/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就議員於立法會會議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述，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回覆她就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及地區小型工程所提出的兩項書面質詢時所提供的資料不夠詳盡。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並會提醒各政策局盡量提供較詳盡的答覆。政務司司長指出，如能舉出具體的情況使質詢範圍較為集中，政策局方面會較容易掌握有關資料，為議員提供適當的回覆。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很樂意就議員質詢提供資料。但如所索取的資料需動用龐大的人力物力或需要更長時間來搜集，政府當局未必能提供詳盡的回覆。如有現存渠道可直接取得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亦會在回覆內同時提供有關的查索途徑，讓議員可透過這些渠道取得所需的資料。

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具歷史價值而又已被銷毀或報稱遺失的政府檔案的資料，但政府當局只在其回覆中表示，有4宗個案涉及

將部分檔案銷毀，另有4宗個案涉及報稱遺失檔案，但有關檔案的詳細資料卻未有提供。她認為，提供所索取的資料並不需要動用很多的公共資源，而所涉及的檔案亦非難以確查。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補充答覆，並提供該8項已銷毀或報稱遺失的檔案的詳細資料。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何秀蘭議員的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5/08-09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共有16項附屬法例在2008年12月12日刊登憲報，包括12項生效日期公告。

6.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16項附屬法例。

7. 關於《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某些制裁。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5)條，該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他又表示，內務委員會轄下已委任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按照已往的做法，這些規例會交予該小組委員會。

8. 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20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進一步報告中建議，政府當局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規例時，應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規例而言，政府當局似乎沒有這樣做。她認為有需要提醒政府當局注意該小組委員會就此方面提出的建議。

9. 吳靄儀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時表示，視乎議員的意見，該規例可交予該小組委員會。

10.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把該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11. 議員對其他1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月14日。

IV. 2008年12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6/08-09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8年12月19日刊登憲報，包括1項生效日期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9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關於《2008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及《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規則涉及法律執業者須完成的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該兩項修訂規則將於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15. 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旨在修訂"風險管理課程"的定義，以涵蓋香港律師會舉辦、授權或認可的活動。

16. 議員對其他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2月4日。

V. 2008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7/08-09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只有1項附屬法例(即《200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在2008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

1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公告。他指出，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

道條例》第45(3)條，該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20.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 將於2009年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56/08-09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3)232/08-09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08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反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終審法院3名非常任法官所作出的建議。

(d) 議員議案

(i) 就"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3)255/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3)254/08-09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甘乃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已於2008年12月30日屆滿。

25. 吳靄儀議員提及就"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動議的議案時表示，該議案的措辭是在2008年提交，當中所用的"明年初"一詞是指2009年。由於現時已是2009年，該詞應改為"今年初"。鑒於有關修改純屬技術性質，她詢問可否由秘書處作出。

26.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時表示，會對有關議案的措辭作出修改。

VII. 將於2009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57/08-09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訂立全面老人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3)260/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設立獨立的法定專員公署處理醫療服務申訴"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3)261/08-09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國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月7日(星期三)。

VIII. 將於2009年1月1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
3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事宜表達意見。
34. 劉慧卿議員希望行政長官談及政制改革事宜。她又詢問議員要求增加答問會次數和延長答問會時間有何結果。
3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已回覆議員就答問會提出的要求。
36.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主席已匯報行政長官對有關要求的回覆。行政長官表示，現時的安排已是好的安排，故此無需增加答問會的次數或延長答問會的時間。
3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將劉慧卿議員建議的政制改革議題轉告政務司司長。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47/08-09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有1個法案委員會、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X. 建議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548/08-09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08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與中港家庭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請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4至7段所載建議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40. 議員通過建議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小組委員

會：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41. 陳鑑林議員提及小組委員會的名稱時表示，自香港回歸祖國後，通常會使用"內地"一詞，而非"中國"。他建議在小組委員會的名稱中以"香港與內地"取代"中港"一詞。

42. 何秀蘭議員同意陳鑑林議員的建議。

43. 當值議員就有關事宜與團體會晤的召集人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對此事並沒有強烈意見。他建議由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X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